**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113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造字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學系 |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 電話 |  | 手機 |  |
| 需造字資料 |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_）※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
| 注意事項 | 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65239。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113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退費申請書**

1. 考生報名貴校113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113年3月12日(二)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1. 身份別：□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子女
2. 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

□已繳費但因故未上傳報名表件

□經審核資格不符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1.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  |
| --- |
| 戶名：身份證字號：　　　　　　　電話/手機：□金融機構：\_\_\_\_\_\_\_\_\_\_\_\_\_\_銀行\_\_\_\_\_\_\_\_\_\_\_\_\_\_分行　帳號：\_\_\_\_\_\_\_\_\_\_\_\_\_\_□郵局：\_\_\_\_\_\_\_\_\_\_\_\_\_\_郵局\_\_\_\_\_\_\_\_\_\_\_\_\_\_支局　局號：\_\_\_\_\_\_\_\_\_\_\_\_\_\_帳號\_\_\_\_\_\_\_\_\_\_\_\_\_\_ |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113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系 |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准考證號碼 |  |
| 考生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複查科目 | 查覆分數結果（※考生勿填） |
|  |  |
|  |  |
|  |  |
| 申請複查每一科目新臺幣5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 說明：一、複查期限：1. **初試**成績複查於**113年3月15日起至113年3月18日**止，請先傳真至03-9315259再郵寄正本，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複試**成績複查於**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4月16日**止，請先傳真至03-9315259再郵寄正本，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手續：1.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2. 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三）連同考生成績單、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書面審查」、「實地訪查/電話訪問」、「面試」、「國文作文」、「英文」各以一科計）請先傳真至03-9315259，再以掛號將正本寄至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3. 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一）申請重新 評閱；（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三）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113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通訊報到書**

學生　　　　　　（准考證號為　　　　　　）參加貴校113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經錄取為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

今同意入學，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  |  |
| --- | --- |
| 立書人 | ： 　 （簽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 聯絡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家長或監護人 | ： （簽章） |
| 聯絡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113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自傳**

|  |
| --- |
|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姓名：報考學系：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現就讀）學校：一、自傳內容請依學系規定填寫。二、本表格式僅供參考，考生得另以A4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
|  |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113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學系 |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 身分別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 戶籍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行動： |
| E-mail |  |
| 應附證件 |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 |
| 注意事項 | 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主動來電告知（03-9317285），本校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考生，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三、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113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學系 |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行動： |
| E-mail |  |
| 認定申請項目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選項：□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應上傳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正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
| 注意事項 | 1. 請於**113年2月22日(四)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自行掃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務必來電告知以利後續審核作業（03- 9317285）。
2.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上傳。**
3. 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
|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
| --- |
| 審查結果 |
| 招生學系初審 |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
| □資格符合□資格未符合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資格符合□資格未符合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年　　月　　日 |

**附表八：**

**國立宜蘭大學113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欲報名貴校113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所持有之學歷證件【　　　　　　　　　　學校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願受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　　　　　　　　　　　具結（請簽名）

 報考學系：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三**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

|  |  |  |
| --- | --- | --- |
|  | **國立宜蘭大學** | 甲 |
| 立契約書人 |  | （以下簡稱　　方)。茲為 |
|  | 公費生 　　　　　　　　　　　 | 乙 |
| 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獎助學金 | 事宜，雙方同意簽訂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
| 乙方畢業後須從事農業經營相關工作四年 |

第 一 條　本契約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

第 二 條　獎助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三 條　乙方於獎助期間第一年至第三年依「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標準給付獎助學金；第四年實習期間僅補助學費、雜費。

第 四 條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規定之必、選修課學分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規定應從事農業經營滿四年以上，且經考核及格，以履行契約。

第 五 條　乙方於在校和履約期間，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

第 六 條　乙方若因成績不及格，或為補修不足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時，其延修期間應繳之學分費或學費、雜費、住宿費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 七 條　乙方在學期間，若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依實施要點返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給甲方。若於畢業後從農未滿四年，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之公費奬助學金，應按比例償還甲方。

第 八 條　有關乙方於甲方校外實習之實習項目、場所安排、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均由乙方之實習機構負責與甲方聯繫。

第 九 條　乙方並邀同　　　　　　先生/小姐 為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

第 十 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有關本契約書之法律事項，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時，同意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二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宜蘭大學**

代表人職稱姓名：**校長 吳柏青**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乙　　　　　方：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